

臺北市政府 101.08.22. 府訴字第 1010912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27001633 號及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27-27001816 號 2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計程車客運業，與案外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5 日訂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並以訴願人名義辦理登記及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 xxx-xx 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牌照。嗣經本府警察局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 13 時 5 分在本市○○○路○○段○○巷口及 10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本

市○○路、○○街口，查得案外人○○○駕駛系爭車輛，卻未領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當場分別填具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Y834749 號及 101 年 1

月 2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EZ13735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上開 2 案件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處理。經該處查認訴願人係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分別以 101 年 4 月 17 日北市運般字第 27001633 號及第 2700181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並以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

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27001633 號及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27-27001816

號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 2 件處分書，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所檢附資料，審認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情事，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1326134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訴願人所屬駕駛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訴願人已涉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27-27001993 號及第 27-27001992 號處分書另案各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